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乐康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2MA9LNF55XF
法定代表人	李丹丹
地址	新华区园林路与碧圃巷交叉口碧圃巷自北向南路东第39间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市监处字（2022）17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黄炎（16040230212）张豪（16040230260）
违法事实	2022年9月1日，我局接到群众反映，平顶山乐康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“无肌态”生物能量舱宣传海报广告使用数据、统计资料等内容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“广告使用数据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，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并表明出处。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，应当明确表示。”之规定
主要证据材料	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。 2、平顶山乐康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询问通知书一份，是本局调查的书证。 3、广告宣传海报照片7张，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。 4、举报信一封，证明案件来源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；”之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、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无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罚款5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. 11. 12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